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1〕24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 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人工智能应用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和《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

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00号)要求,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举办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选拔赛为省级一类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选拔赛成立省级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选拔赛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选拔赛相关技术工作。

选拔赛由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涿州市技师学院协办。

二、选拔赛分组和参赛对象

(一)选拔赛分组

选拔赛设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智能传感器应用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训练师(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无人机装调检修工(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个赛项。各赛项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均为双人团体赛,同一单位每个赛项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

(二)参赛对象

凡在相关岗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各类院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组别的竞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选拔赛内容

选拔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选拔赛各赛项分别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工组按照技师,学生组按照高级工)和人工智能训练师、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职业主要工作任务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在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飞行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等内容。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选拔赛试题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

四、选拔赛安排

(一)选拔赛时间:10 月 18-20 日(18 日报到)

(二)选拔赛地点:涿州市技师学院

五、表彰奖励

(一)各赛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

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3-5 名,三等奖 6-10 和优胜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获得选拔赛一等奖的职工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荣誉,颁发获奖证书。

(三)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第 1 名的选手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获奖证书。

(四)对各赛项各组别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组参赛选手指定 1 名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获奖证书。

(五)对在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 6 人以内),颁发“优秀裁判员”获奖证书。

(六)对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 6 人以内),颁发“优秀工作者”获奖证书。

(七)对组织工作和选拔赛成绩表现突出的赛区,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获奖证书。

(八)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获奖证书。

各赛项各组别获奖选手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有关政策另行规定,总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控制在该赛项该组别全部决赛选手的 50% 以内。参赛队少于十组(含十组)时,相关奖励政策降低一个层级执行。“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不重复

授予。

六、防疫要求

(一)为确保大赛安全顺利举办,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二)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有关单位对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

(三)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持健康绿码,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 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四)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组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医疗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七、其他事项

(一)以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报名参赛。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 3 支参赛队,同一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各市要尽快部署宣传发动工作,指定 1 名大赛联系人,做好选手选拔报名工作,并每赛项推荐裁判员 1 人,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省技术工作委员会。

(二)大赛相关竞赛要点、技术文件等在省级选拔赛指定网址

河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公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三)选拔赛期间,食宿地点统一安排,所有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派员单位承担。各代表队要严格管理本队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 鹏

联系电话:0311-66908521

技术工作委员会联系人:田 琦

联系电话:0311-66908778

附件:1.河北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2.河北省选拔赛裁判报名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河北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选手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代表队名称		选手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参赛赛项		参赛组别	
选用平台厂家			
参赛选手 1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号			
现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参赛选手 2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号			
现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教练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1. 一个参赛队填写一张报名表；

2. 选用平台厂家详见公布的决赛竞赛规程、主要合作企业和平台技术参数。

附件 2

河北省选拔赛裁判报名表

执裁项目											格式要求、大小 2 寸免冠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技能工作 年限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主办单位
职业技能竞赛 执裁经历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地区或行业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